

延安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文件

延大高教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组织申报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 2019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高教学会《关于申报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2019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》（陕高学会发【2019】2号）要求，2019年度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请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，积极申报，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1. 课题研究方向应按照课题指南（见附件1）进行，课题指

南所列内容是指研究领域，并非课题的具体题目，课题申报人可根据各自的研究内容确定具体题目。

2. 项目类别包括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及专项项目三类，其中重点项目、专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，一般项目经费自筹。项目申报结束后，高等教育研究所组织专家评审，择优推荐。

3.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个人申报、单位推荐的形式。按照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要求，我校推荐项目总数不超过 5 项，其中重点项目和专项项目均不得超过 1 项。每人只能申报负责一个项目，参与项目不得超过二项。

4. 承担省高教学会其它研究项目未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请 2019 年度研究项目。若发现申报人基本信息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立项资格。

二、研究时间

研究项目要求在两年内完成，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申报办法

课题申报者请认真填写《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 2）。《立项申请书》须计算机填写，A4 纸双面打印，本人签名。

四、申报材料和时间

1. 申报材料：《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

申请书》(附件2)一式3份,《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2019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3)1份,统一报送发展规划处办公室(逸夫楼404室),以上材料同时报送电子文件。相关表格与附件可在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下载。

2. 申报时间: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21日。

联系人:许多文 联系电话:0911-2333515

附件1: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2019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立项指南

附件2: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

附件3:陕西省高等教育学会2019年度高等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抄送:有关校领导。

延安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

2019年4月8日印发
